

项目编号: WDZB2024-1109R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榆阳区乡村旅游规划(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	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	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二章	总则	1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8
	第五章	磋商、评审	24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31
	第七章	其他	33
第三	部分	商务要求	34
第四	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5
第五	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	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63
第七	部分	服务内容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区乡村旅游规划(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DZB2024-1109R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区乡村旅游规划(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8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区乡村旅游规划(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58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8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582000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582000. 000	582000. 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服务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区乡村旅游规划(二次))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

2-2、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2-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区乡村旅游规划(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3、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1月17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 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 2、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请及时在 CA 锁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否则后果自负;
-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 61号

联系方式: 0912-34554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联系方式: 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明明、张华、张静、黄倩

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02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5820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投标	☑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地点:/_,联系人:/_,联系方式:/_。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潜在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8	节能、环保产 品政府采购 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 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20%的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0 陕西省中小

海山水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

9

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 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 名称	产品 名称	贷款 额度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办理 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 银行	政采 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起	24 小 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 银行	秦政 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 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 银行	政采 贷	3000 万元	1-3 年	3. 45% 起	24 小 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 银行	政采 E贷	2000 万元	1年	3.8%	72 小 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 -5. 8%	24 小 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 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年	3. 45% -3. 85 %	24 小 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 政采 3000 1 年 3.45% 24 小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11	参数说明	在磋商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12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 所 投 本 项 目 的 供 应 商 未 在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3	是否定向采 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 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4	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信用承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2、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

	文件中, 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否,本项目不允许。
是否允许供 应商将项目 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交	□是,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由他人完成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是否接受备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是,本项目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合同定价方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
式	激励 □其他。
低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 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应 非 键 由

	T	T x x 15-400-00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
		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响应文件份	解密。
20	数	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响应文件正本
		一套,副本两套,电子文件(U盘:一份可编辑的word版、一份有签
		章的扫描件版)一份。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xggzyjy.cn)发布。供应
21		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相关
		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
		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领取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22	中标通知书	2、联系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转802
		3、联系人: 王明明
		1、本次招标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网址: http:
		//www.sxggzyj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
		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上传加
		密的响应文件。
	交易平台操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
23	作提醒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未按要求完成响
		应文件全部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递交不完整,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
		性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法否决其投标。
		3、开标采用在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式。
		开标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i>A</i> 12.	1、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
24	备注	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

- 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2、磋商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 2-1、"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 6-1、特殊情形: 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6-2、特殊情形规定
- 6-2-1、其他组织:
- 6-2-1-1、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 6-2-1-2、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 6-2-1-3、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 6-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供应商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响应文件格式:
 -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服务内容。
-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5、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

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 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 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 应至少包括两部分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2、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 2-1、基本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1-2、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包含: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公司证照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2-1-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2-2、特定资格要求:
-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2-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2-3、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3-1-1、磋商函:
 - 3-1-2、磋商报价表;
 -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3-1-4、同类业绩一览表;
 -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服务内容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3-2-1、分项报价表:
 - 3-2-2、服务响应偏离表;
 - 3-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3-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3-3-3、承诺函: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6、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7、磋商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 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7-2、供应商每项服务及在服务过程中涉及使用的货物只能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 商处理。

8、知识产权

-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 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有效期

- 10-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响应文件凡是要求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本项目供应商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即可。

13、磋商纪律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6-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6-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16-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16-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16-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6-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16-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6-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6-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6-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6-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16-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6-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6-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磋商无效:
- 16-3-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6-3-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3-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3-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3-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磋商、评审

1、磋商及磋商程序

- 1-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会议。
 - 1-2、磋商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1-3、供应商签到: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成功。若无法正常签到,及时与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联系沟通解决。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不成功而导致的风险。
 - 1-4、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
 - 1-5、各供应商解密。
- 1-6、解密完毕后,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评审结果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查询。

注: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 2-1、磋商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 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 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 2-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 作出评价;
 -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

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5、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磋商组织

- 3-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3-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4、评审程序

4-1、资格审查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采购人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4-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 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3)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4-2-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2)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磋商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4) 商务要求出现负偏离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6)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无效情形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 磋商处理。

- 4-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4-4、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4-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2的情况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4-7、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 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8、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4-9、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 4-10、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10-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4-1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10-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10-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10-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4-10-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 4-10-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 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2、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4-12-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12-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4-12-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4-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 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 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 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 王明明

联系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转802

联系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3、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 1-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服务完毕。
- 1-2、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质量要求:符合项目要求,项目整体质量合格。
- 1-4、其他要求: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要求。

2、付款方式:

- 2-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
- 2-2、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50%。
- 2-3、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3、服务质量保证

- 3-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3-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 3-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3-4、服务商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应保证合法、真实、有效,各项数据来源均为官方渠道,统计分析方法科学合理;服务商所提成果报告如有不完善,应条件配合补充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4、验收

- 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4-2、本项目在成交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 4-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成交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 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 4-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注: 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
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
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
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 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 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	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 年月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	万德招标有限公	门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企业	邮政编码		
法人	网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V.L. 2-	姓名		性别
法定 代表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1427	传 真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	二代身份证」 	E、反两面都需复印	
表人身		the state of	
份证复	(粘贴处)	
印件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万	德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		性 别		
\\\\\\\\\\\\\\\\\\\\\\\\\\\\\\\\\\\\\\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 权人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授权项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	目的磋商、联	系、洽谈、签:	约、执行
目与内容	汉狄福国	等具体事务,签署全	部有关文件、	文书、协议及	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	E本项目中的签	名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身份证	E复印件	法定	代表人签署栏	
=1	代身份证正、反两	5面都需复印	签字或盖章: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日

注: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以: 不则几垤饥哟有你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信用承诺
- 3.1、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	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	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翌	感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	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	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
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卡。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
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示;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
证金。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	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生	长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号)及相关财政部门的规定,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
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	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 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	メルンノロバル	AM IA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法人代表	長:		_
承诺有效期限:年	_月日一	年	月	目	
在	同招投标活动	中, 我公	司(单位	江)郑重伯	乍出以下信用
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禁	现、职业道德和	7行业规范	范, 具7	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
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身	具备的相关资质	(资格)	条件;	具有犯	由立承担中标
项目的履约 能力; 具有良好的	的商业信誉和负	全的财务	务会计算	制度;有	f 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录;无法律法规	[规定禁]	上开展	从业活动	力情形。所递
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 准码	角、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	规行为: 1. 围机	示串标;	以他人	名义或	者其他方式
弄虚作 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村	各、资质证书供	他人投机	示; 恶意	意竞标、	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	且止或者控制其	他潜在挂	没标人	参与招热	设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	心、招标人、招	7标代理标	几构、记	平审委员	台会及其成员
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	截止后至成交	:供应商研	角定前,	修改或	え 者撤销投标
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	商后无正当理日	由: 不接	安照磋商	页 文件和	1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	出附加条 [。]	件、 或	诸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	照磋商文件的热	见定提交	履约保	证金。	5. 招投标法
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	督部门和有关	行政监督	督部门 自	的依法核	並查 。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	的入陕西省公	共信用信	言息平台	台和榆林	木市公共信
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上网公司	示,接受社会监	五督。			
(五) 若我公司 (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	员违背以	以上承证	若事项,	即被视为失
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	」 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严重	失信主	体开展即	
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	受失信联	合惩戒	和依法给	含予的行政处
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和刑事责任	E.			
)	te t	- 1 / 2 -	rbr.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时间	:	年	月	H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在_
承诺:	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勺能 力;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	的能 力
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真实、准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	(
F虚作 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弄虚作
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以暴力、
可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	向招投杨
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 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	等当事主
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	文件。4.
B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
长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	实质性内
见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规定的其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	(四
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用信息共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	(五
ど易领 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	
慰接受失信联 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	愿接受失
刊事责任。	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承诺
投标人:	投标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为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诺:	七、	根	据	以	肘	米	购	相	天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需	要	作	出	的	具	他	水
冶: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

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有效期为一年)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4.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关	『重声』	明,根	据《则	政部	民政	女部 (中国	残疾人	联合会	会关于	促进列	栈疾人	、就
业政	友府采购政	女策的i	通知》	(财库	Ē (20)	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	鱼位为	符合组	条件的	的残
疾人	福利性单	单位,	且本单	位参加	П	单	位的		项目	采购泪	f动提 [,]	供本島	单位制	刂造
的货	货物 (由本	单位有	承担工:	程/提付	共服务	.),	或者	提供	其他残	疾人福	晶利性	单位制	制造的	的货
物((不包括例	使用非列	残疾人	福利性	=単位	注册	商标	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5、其他资格要求 注: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 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响应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

1-1、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
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u>(姓名、职务)</u> 代表我方 <u>(磋商单位的名称)</u> 全权处理
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磋商报
为人民币 <u>(¥)</u> , <u>(大写:)</u>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
成项目的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承诺本承诺
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真: _____

期: _____

传

日

1-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text{\Y}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	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磋商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Н	期:			

1-4、供应商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万 与							(元)	(元)	首任
1									
2									
3									
磋商总	价(人民币)小写	·	. 元		·	·			
大 在	ੜੋ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分	分项报价表"的	的格式详细报出	出磋商总价的各个	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	效磋商处理。		
2,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供应商须将服务内容全部列入此表。
 - 2、按照服务内容的顺序对应填写。
 - 3、按照响应的服务要求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 4、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	ī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按照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人					
员					
服务					
人员					

注: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3、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 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3-3、认定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 偏离;
 -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5、综合评分明细表
 -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	评分		
/r 号	项及	分值	评定细则
7	权值		
报价 1 10%		最低有效报价得10分。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10%	10	=(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具体包括:
			①项目背景理解;②现状分析;③旅游规划概念与解读;④发展趋势分析;⑤

			发展目标与战略;⑥旅游资源分类与评价;⑦发展环境分析;⑧农文旅融合,
项目 2 总体 理解 与认			
			乡村旅游发展方向; ⑨旅游功能区总体布局; ⑩特色旅游规划等内容。
		30	注: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3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
	识 30%		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
	3 0 70		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未提供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有准确把控及科学可行解决措施。
			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描述说明与实际情况符合、描述详尽、并且有对应的解
			决措施方案,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可提高服务效率的得【7-10】
	重点、		分;
3 难点	推点 把控		难点、重点描述与实际情况较符合、描述较详细、但只有部分问题有解决
	10%		措施方案的得【3-7)分;
			重点难点描述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一般、发现的问题简单,缺少解决措施
			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包 10 6 10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各岗位管理制度、自查制度、内控制度、工作质量标准、
	δής: Τ ΕΕΙ		 奖惩考核机制等有明确的。
			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规范完善、科学有效;工作流程科学完整,有明确的
	管理 措施		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的得【7-10】分;
	及制		有部门职责,工作流程较完整,各类规章制度较健全的得【3-7)分;
	度 10%		无部门职责,或无工作流程的描述或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或规章制度
			不健全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 实施		针对本项目拟定服务期限,有具体可行的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工作流程说明(包括伊不明天对项目的准备方案,实地调查流程,数据整理与分析方案等
			明(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准备方案、实地调查流程、数据整理与分析方案等。
5	进度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具体措施能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的
	10%		得【7-10】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详细、具体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7)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详细、具体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且内容含有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服务		的得【7-10】分;
	质量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完整且内容含有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标
6 保障 措施 方案	10	准等的得【3-7)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且内容含有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0%		等的其余情况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各类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人员、管
			理人员、辅助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明,工作经历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服
			 务工作的, 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投入人员必须为单位任职人员, 且必须为
		备 案 10	 旅游策划、设计规划、创意设计类专业(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书所载明专业
	人员 配备		 为准),响应文件提供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
7	方案		章。)
	10%		
			提供不得分。(投入人员为单位任职人员,响应文件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身
			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8 保 方	<i></i>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突发事件考虑周全,处置方案得当,应急响应高
		5	效,保障全面得【3-5】分;
	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突发事件考虑基本周全,处置方案基本得当得
	5%		【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 服务 方案 5%		条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售
			后服务承诺;②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有建设性意义。
			注:每具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
			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
			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

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说明:

- 1. 评审专家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符号"【"、"】"表示包含本数, 符号"("、")"表示不包含本数;
- 2. 供应商针对相应评审因素条款无响应或响应内容与评审要求不相符的得 0 分;
- 3. 评审因素中所称"完整详细、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是指内容不缺项、完整、不缺少关键点,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本项目特性、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一致且不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 4. $\sum (1+2+3)=100$.

6、废标

-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6-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5、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 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6、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 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 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8-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区乡村旅游规划(二次)的全部内容。

二、主要编制内容:

(一) 城市总体规划

- 1、榆阳区乡村旅游规划总则(背景、目标、范围、依据、原则)
- 2、乡村旅游发展环境分析(区位条件、自然环境、历史文化)
- 3、乡村旅游发展现状研判(机遇、基础、诊断、研判)
- 4、乡村旅游发展目标与战略(定位、目标、战略)
- 5、乡村旅游资源分类与评价(自然景观、人文历史、民俗文化、可持续性)
- 6、市场供给情况分析
- 7、乡村旅游产品提升(体系、产品、品牌)
- 8、乡村旅游项目打造
- 9、乡村旅游市场营销
- 10、乡村旅游服务升级
- 11、乡村旅游环境优化
- 12、产业融合(农文旅融合,乡村旅游发展方向)
- 13、城乡统筹
- 14、综合保障
- 15、乡镇指引
- 16、近期行动计划

(二)交通规划

- 1、旅游功能区总体布局划分
- 2、核心景区与线路设计
- 3、重点发展区城划分
- 4、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5、特色乡村旅游线路设计

(三)城市规划设计

配图包含但不仅限于(旅游资源分析评估图示、旅游市场区域分布结构分析图示、 旅游功能区总体布局划分图示、核心景区与线路设计图示、重点发展区域划分图示、配 套设施建设规划图示、自然景观资源分布图示、人文历史遗址概览图示、乡村旅游空间 重构图示、旅游功能区总体布局划分图示、核心景区与线路设计图示,重点发展区域划 分图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图示、特色乡村旅游线路设计图示、乡村旅游市场营销图示、 旅游融合模式图示等)。

三、编制依据:

(一) 政策法规依据

- 1、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为乡村旅游规划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和规范,明确了旅游发展的基本原则、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权利义务等,确保规划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了要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要求,为榆阳区乡村旅游规划指明了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
- 2、地方层面:陕西省及榆林市出台的关于旅游发展的相关政策,如《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榆林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等,对榆阳区乡村旅游在区域旅游格局中的定位、发展目标等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使其能更好地与上位规划相衔接。

(二)标准规范依据

- 1、旅游规划标准:《旅游规划通则》规定了旅游规划的编制原则、程序和内容等基本要求,为榆阳区乡村旅游规划的编制提供了具体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2、乡村建设标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等乡村建设相关标准,对乡村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提出了建设要求,为乡村旅游规划中的乡村风貌塑造、旅游设施建设等提供了参考依据。
- 3、生态环保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对乡村旅游规划中的生态环境

保护和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确保旅游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三)资源依据

- 1、自然旅游资源:榆阳区丰富的自然景观,如麻黄梁黄土地质公园独特的黄土地貌、红石峡的丹霞地貌、无定河湿地的生态景观等,为乡村旅游规划中的旅游产品设计和线路规划提供了特色资源基础。
- 2、人文旅游资源: 悠久的历史文化,如榆林古城的明清建筑、杨家沟革命旧址等, 以及丰富的民俗文化,如陕北民歌、秧歌、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乡村旅游规划中 的文化体验项目设计、旅游品牌塑造等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四) 市场依据

- 3、旅游市场需求:通过对国内乡村旅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分析,以及对周边城市旅游市场的调研,了解游客对乡村旅游的需求特点和偏好,如对乡村自然风光、民俗文化体验、农事活动参与等方面的兴趣,为榆阳区乡村旅游规划中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定位提供依据。
- 4、旅游市场竞争:分析周边地区乡村旅游的发展现状和竞争态势,找出榆阳区乡村旅游的优势和劣势,以及差异化发展的方向,避免同质化竞争,为规划中的旅游项目创新和品牌打造提供参考。

四、成果文件

一套全面系统的文件集合,旨在为榆阳区乡村旅游的发展提供明确的方向、具体的 实施方案和科学的管理依据,以下是其主要包含的内容:

1、规划文本

包括: 总则、旅游发展基础分析、总体布局与发展战略、旅游产品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旅游市场营销规划、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2、规划图纸

包括:旅游资源分布图、旅游功能分区图、旅游项目布局图、旅游交通规划图、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等。

3、附件

包括:基础资料汇编、市场调研分析报告、相关规划文件、专家评审意见等。